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事宜

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供排水一体化综合经营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股权）进行评估，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

1、公司在对多家评估机构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与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该评估机构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三、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合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